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46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5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經濟部(討論第1案至第3案)、嘉義縣政府、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新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8月4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

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六、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期容量因數調整）

第二案　大鵬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石門風力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期容量因數調整）

一、說明

（一）「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申請提高嘉惠電廠第二期全年運轉發電機組年發電量最大約相當於滿載發電運轉至 6,132 小時，即容量因數達 70%，並增加天然氣用量及加嚴調降氮氧化物小時排放濃度與年排放總量。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吳義林、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劉雅瑄及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雄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及 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6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國內外同型發電設備之各項污染物排放資料，具體承諾營運期間一氧化碳(CO)之排放濃度。

2. 強化說明極端高溫情境對能源設施及輸氣管線之潛在衝擊，研提高溫環境下之調適措施。

3. 檢核各類污染防制設備之執行效率與技術參數（如觸媒轉化效率等）之合理性及執行可行性。

4. 補充營運期間各項環境監測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含監測項目、方式、點位與執行頻率）。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大鵬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將原設置於苗栗縣後龍鎮沿海地區之 21 部風機，更新改建其中 14 部風機，單機裝置容量約為 3~5 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約為 42~70 百萬瓦(MW)，並沿用既有 22.8 千伏特(kV)電纜，總長度約 11.2 公里，將引接至西湖鄉之既設電氣室，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雅瑄（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及張學文、李培芬、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後龍鎮公所、西湖鄉公所、苗栗市公所、通霄鎮公所、造橋鄉公所、竹南鎮公所、頭屋鄉公所、銅鑼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 2 年 25 日來函申請展延至 115 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並續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適逢本部第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雅瑄（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

劉小蘭、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張學文、游繁結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4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案對西湖濕地內水域環境及保育類鳥種棲息之衝擊影響，評估拆除位於西湖濕地範圍之 1 至 4 號風機，不進行更新改建。

2. 強化樹木移補植計畫（含樹種、數量及區位），並補充衝擊區內保育類(如三葉蔓荊等)之後續追蹤管理機制。

3. 強化鳥類及蝙蝠撞擊風險之預防及應變機制，具體檢討降載、停機或啟動驅鳥設備之減輕措施，並評估於北邊機組增設雷達及高畫質影像設備進行全天候即時監測之可行性。

4. 釐清土石方挖填平衡規劃內容，具體說明挖填量差異、剩餘土石方之去化處理方式及再利用計畫，明確說明土石方暫存區位置、面積計算依據及土地租賃，同時強化土石方堆置期間之防塵措施。

5. 具體說明既有風機之拆除及新風機施工與營運期程，以降低施工兼營運期間對環境之衝擊影響。

6. 針對本案高密度石虎出沒區域，除現有施工期間之因應措施外，營運期間應研提更積極之石虎保育措施及棲地補償規劃，並評估結合地方環境特色執行更具系統性之生態監測。

7. 具體補充本案碳足跡排放係數計算依據，針對機組容量與排放係數之關聯性提供佐證資料，並評估本案符合引用國外資料之正確性。

8. 建立完善之環境資訊公開與居民通報機制，應明確規劃後續環境監測結果定期公佈之時程，並針對居民意見反映及環境影響異常事件，研提具體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9.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石門風力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於原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風力發電站內，更新3部風力機組，單機容量5百萬瓦(MW)以下，最大總裝置容量為15百萬瓦(MW)以下，每基座占地面積約625平方公尺，經檢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經濟部於114年8月12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4年12月24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署、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核能安全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三芝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5年1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115年4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續於115年5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年5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

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加強新舊風機衍生低頻噪音對鄰近住戶影響說明（包含蒐集實場運作噪音監測數據、國際相關實績資料等差異對照）；補充說明未來持續進行風機葉片設計改善、引用新型隔、吸音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2. 補充圍籬具體施設規劃，評估圍籬高度應高於土方堆置高度可行性。

3. 檢核評估移除既有風機基座可行性；補充施工、營運期間新設風機運轉振動對鄰近邊坡穩定衝擊分析，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含地質穩定監測規劃）。

4. 因應極端氣候，請加強強風環境下之風機安全管理、預防與應變程序等規劃說明。

5. 加強鳥類飛行高度與新設風機掃風範圍關聯分析，與影響減輕措施效益說明；另請加強說明稀有植物（臺灣蒲公英及小毛茛等）移植、復育規劃。

6. 評估就開發單位之國內陸域風機退役葉片去化管道，增加整合性多元再利用示範之可行性。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